

委托建设和运营澄迈县政务服务大厅和老城经济开  
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D-2023-071

采 购 人：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二、总 则 .....	8
（一）说明 .....	8
（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四）合格的投标人 .....	12
（五）投标有效期 .....	12
（六）磋商费用 .....	12
（七）磋商保证金 .....	13
（八）无效投标 .....	13
（九）付款方式 .....	13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	14
一、公开磋商程序 .....	14
二、磋商小组 .....	14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	14
（一）磋商原则 .....	14
（二）评审办法 .....	15
四、磋商纪律 .....	20
五、成交通知书 .....	21
六、授予合同 .....	21
七、解释权 .....	22
八、质疑 .....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26
一、投标函 .....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0
四、报价一览表 .....	31
五、资格审查资料 .....	32
六、类似本项目业绩合同 .....	40
七、其他材料 .....	41
八、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	41
九、技术服务方案 .....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委托建设和运营澄迈县政务服务大厅和老城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D-2023-071

项目名称: 委托建设和运营澄迈县政务服务大厅和老城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窗口服务外包(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服务支撑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网页或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标书发售之日起其中任意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按本采购文件规定, 按时足额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9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74号鸿泰大厦14层6开标室(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9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74号鸿泰大厦14层6开标室(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本项目的报名登记。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3、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地经六路3号

联系方式：郑先生0898-67629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1栋2单元1802室

联系方式：0898-652503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话：0898-65250316

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委托建设和运营澄迈县政务服务大厅和老城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p> <p>（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网页或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标书发售之日起其中任意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内容 (采购范围)	窗口服务外包(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服务支撑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即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b>人民币壹万元整；</b>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转账须一次性转出)。 收款人全称：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海口城西支行) 账号：162859730 注：1、磋商保证金应在2023年9月5日上午9:00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现场提交原件交招标人核验并保管。用途注明：委托建设和运营澄迈县政务服务大厅和老城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项目(项目编号：HNZD-2023-071)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3、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	响应文件份数	壹正贰副。电子版文件(U盘1个) 注：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需采用胶装A4纸竖式装订。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说明	1、本项目只针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当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文件格式等处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有进一步核实权利，一经发现，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等一切后果将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3、采购人有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

		<p>利，如经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采购人将保留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的权利，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涉及知识产权、著作权等侵权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用于本项目（提供承诺书）。</p>
--	--	---

## 二、总 则

### （一）说明

- 1、“采购人”系指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监督管理机构”系指澄迈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人邀请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 5、“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 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8.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
  - 8.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第三章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 8.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 8.4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8.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8.6 符合本章第 8.1 款、8.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相关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8.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技术服务业或其他服务业。

## （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须在本项目中购买磋商文件的；

2.3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磋商代理服务费及开评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磋商代理服务费及评标相关费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发中标通知书。

###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发布）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发布）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6.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7.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复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7.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订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 1、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磋商文件组成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3、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投标人应提交“响应文件”壹正贰副。每份“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4、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在包装袋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3 年 9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处贴封条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包装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地点：详见公告。

(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5) 对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 6、报价要求

6.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工作范围和工作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6.2 本项目委托建设和运营澄迈县政务服务大厅和老城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项目的采购预算总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2400000.00 元，报价有效范围：-0.00%（含）以下，即 2400000.00 元（含）以下。超出采购预算总价（即投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6.3 报价注意事项：

6.3.1. 各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6.3.2. 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 $(\text{采购预算价}-\text{成交价})/\text{采购预算价}$ 。

### 7、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以此修改单价。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 (四)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须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的；
- 3、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 4、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加报价和进入详细评审的资格。

## (五) 投标有效期

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如投标人报价函（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或非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六) 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及与采购人合同约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合同约定代理费金额为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标相关费用。

## （七）磋商保证金

-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制度按《海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 （八）无效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投标人串通投标；
-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成交投标人不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 一、公开磋商程序

1、公开磋商时间：2023年9月5日9时00分

2、公开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74号鸿泰大厦14层6号开标室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磋商。公开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投标人及相关部门参加。

4、检查磋商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对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2名评审专家从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磋商文件，评选出成交投标人。

###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人。

## （二）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服务（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 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B、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E、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F、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G、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报

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承诺服务期限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

H、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I、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J、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初步评审采取“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3、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4、关于政策性加分

4.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4.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 4.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4.1.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可根据技术方案(或工作方案)中质量和服务保障更有利于采购人, 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因素酌情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排名。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 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 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书等项目相关内容作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开展的方向进行磋商，包括投标人报价的磋商、投标人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增值服务、技术正偏离方面的磋商，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
	报价有效性	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充分响应本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是否有磋商文件第 15、16 页中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因素。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外包实施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分
2	企业实力	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 4 分。证明材料：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分
3	服务团队	一、项目负责人（满分 5 分）：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初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持有中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满分 16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中包含以下持有专业证书的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师，具有计算机等级二级（含）以上，CET-4（含）以上证书者，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16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分
4	技术方案	一、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含服务支撑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的流程、规范、制度、布局、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总体服务方案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质量体系，服务标准高，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明显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总体服务方案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质量体系，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可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方案内容不够详尽，内容笼统，可操作性不确定的得 10 分。方案过于简单、有多项缺漏，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此项满分 30 分。 二、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的目标、管理、措施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目标明确、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措施得当，有较好的工作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有目标、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笼统模	50 分

		<p>糊，可操作性不确定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p> <p>三、人员培训方案：</p> <p>方案内容具有明确的培训对象、目标、培训内容等，符合本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简短，但基本能达到培训目的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可实施性不确定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p> <p>四、绩效考核方案：</p> <p>方案内容中考核原则、范围、内容等详细具体，能起到激励作用，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够完善，但基本可实施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可实施性不确定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p> <p>五、应急保障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规范、详细、完善，对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能起到指导作用，内容具体且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实施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可实施性不确定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p>	
5	投标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10 分
	合计		100 分

评委：

## 四、磋商纪律

-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 3、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与采购人联合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1、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代理人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文件以及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 5、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七、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八、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澄迈县财政局投诉。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
- 3、成交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或服务合同）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项目款由\_\_\_\_\_。
- 2、付款方式：（具体详细付款方式，双方商定）\_\_\_\_\_。

**五、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 1、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方式：\_\_\_\_\_。

**六、履约保证金（具体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委托服务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服务任务完成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九、违约条款（具体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关于争议的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合同谈判为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委托建设和运营澄迈县政务服务大厅和老城经济开发区投资  
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ZD-2023-071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自拟)

# 一、投标函

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HNZD-2023-071的（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2、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成交投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会议的各项规定。
- 6、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7、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9、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10、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  
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  
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 托 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承诺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年。		
项目负责人		专业类别(或 级别)及 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 的认同程度			
投标人确认：单位盖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商务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商务文件一起装订密封。</li> <li>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li> <li>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li> <li>4.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用于现场第二次磋商报价备用。</li> </ol>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如有)		
营业执照号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如有)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如有)		
开户银行				技工 (如有)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则不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不属于上述类型单位则不需提供以上声明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委托建设和运营澄迈县政务服务大厅和老城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 HNZD-2023-071 的委托建设和运营澄迈县政务服务大厅和老城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项目投标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承诺书

致：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 HNZD-2023-071 的委托建设和运营澄迈县政务服务大厅和老城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项目投标活动，在此承诺：

（一）本单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内容为窗口服务外包（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服务支撑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并符合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书。

（二）本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充分响应本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本单位具有承担本项目工作任务的能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本单位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履行的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服务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如下）

10、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如下）

1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网页或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标书发售之日起其中任意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如下）

## 六、类似本项目业绩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如有业绩，请在上表中列出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竞争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书拟写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配备及费用测算等)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委托建设和运营澄迈县政务服务大厅和老城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项目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服务地点：海南省澄迈县（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服务内容：窗口服务外包（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服务支撑等（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服务机构采购数量：1 个。

### 二、需求内容

#### （一）目标

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以及《海南省审批服务综合窗口受理制改革实施方案》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澄迈县实际情况，运用先进的整体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高新技术，加快实现“综合窗口受理”相关工作的落地，进一步提升澄迈县政务服务整体水平，创新澄迈县政务服务新模式，助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形成全省领先的政务服务工作格局。

#### （二）服务对象范围与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细项	购买服务期限
1	综合窗口人工服务	企业及民众	窗口服务外包（政务服务组）	负责各窗口接件工作。社会事务区 6 个，工程建筑区 6 个、企业服务区 6 个，导办 1 个，制证 1 个。地点：澄迈县行政审批局	一年
2			共计：25 个	负责各窗口接件工作。一区综合窗口 4 个，导办 1 个。地点：老城科技新城	
3			“综合窗口”顶层设计咨询服务	负责“综合窗口”整体流程定制、澄迈县事项梳理、老城科技新城事项梳理	

#### （三）建设需求：

##### 1、综合受理窗口顶层设计需求

根据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厅现有窗口分布情况，结合政务中心实际办件量，分阶段将政务大厅办事窗口按照“先小综窗后大综窗”的原则，将“市场准入综合窗口”、“项目建设综合窗口”、“公共服务综合窗口”、“不动产综合窗口”等类别进行分类审批。试点成功后，本着“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的原则，循序渐进，逐步实现全大厅的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

## 2、事项标准化体系建设需求

以标准化梳理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所有办理事项为抓手，实现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根据国办函（2016）108号文件，事项公示标准化要素，及《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与《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相结合，对标全国先进同级区县单位，打造政务事项公开、流程、服务、结果高度统一的标准体系，建立事项标准和合法依据，解决“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难的问题，真正掌控行政权力类事项核心。

## 3、“综合窗口受理”流程再造需求

为严格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第（三）节12条相关要求，整合优化办事流程，对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厅流程整合优化：

（1）建立前台综合办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

建立全流程并联审批机制在“综合窗口受理”中：统进统出、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法制化审查及并联审批，每一项都是基于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三定”方案，再去做综合窗口受理的运行机制。

（2）“主题式”服务事项编制及展示

在政务大厅日常办事过程中，办事群众要办理一些事情往往会涉及到多个事项、多个部门，这类事项我们统称为并联审批事项。

## 4. 窗口服务外包

负责受理大厅群众咨询、接件工作；对申办事项初审、受理，对办理进度进行监督；将办件信息录入中心相关系统平台；负责在审批专网及统一审批平台录入办件信息；负责日常办件数据统计汇总，并定期形成分析报告；负责向办事对象发放相关证件，统计数据上报，做到精准无误

## 5. 事项梳理服务外包

按照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协商相关部门完成事项优化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申请表电子化、申请表信息内涵确认并统一编码（用于用户体系信息回填）、电子证据链替代签名盖章、申请材料电子化、通过信息共享减免材料、证照批复电子化。

在事项梳理过程中应达到审批服务事项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内容要素相统一。

编制相应的标准化文件包括面向群众的申报指引与面向一口受理工作人员的操作手册，并将相应的工作成果录入全省一体化平台，并按照部门或一窗受理工作人员反馈情况及时修改调整。

#### （四）运营需求

1. 服务购买人遵循“政府指导规范，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的建设营运机制，由售卖人通过招投标获取售卖服务的许可，政府购买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此降低政府投资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运维风险；

2. 服务购买人提供业务规范指导，进行准入、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

3. 服务购买人代表政府提供包括资源建设的指导规范及运营活动的指导规范等的支持；

澄迈县政务服务大厅共三个区域，分别是澄迈县金江政务服务大厅、老城政务服务大厅一区、老城政务服务大厅二区，本次项目共购买服务不少于 25 个窗口。包含“综合窗口”顶层设计咨询，窗口服务外包部分。

#### （五）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门、一网、一窗、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规范化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14〕1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加快海口市政务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整合各职能局政务窗口前端业务，设置综合窗口，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一窗”无差别受理。满足采购方作为政府窗口单位服务于海南国际自贸港建设和提升政务水平的需求。中标方承担政务“窗口”服务、业务讲解和政务大厅业务咨询、引导、帮办代办业务的服务人员，应以职业服务活动为导向，进一步配合采购方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门、一网、一窗、一次”改革工作的实施，包括窗口服务外包（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后台支撑等。

#####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涉及的综合接受理、出件、咨询等窗口业务服务以及大厅运行综合服务配套业务进行外包，以保障政务大厅正常运行。本项目投入的窗口服务外包窗口需求不少于 25 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综合受理服务。负责履行对政务服务办事咨询、接件、预审、受理、告知、出件、送达、催办等职责。依据办理事项的流程及受理要求，负责综合接收材料、核对材料清单内容、将实际收到的材料录入一体化平台系统、并将所受理的材料扫描上传审批业务系统、出具接收材料证明凭证、受理通知单、移交材料等；负责材料整理、日常台账管理、跟踪办件审批、预警催办等；负责做好“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协调服务、惠企政策兑现和政务公开等相关业务；负责引导办事人员进行好差评等。

(2)综合出件服务。主要负责制证、出证；负责核对审批服务结果或有关材料、办事人员信息等，通过电话、系统、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负责将结果以“单件”或“打包”的形式，通过网络、系统、邮政寄递等一次性准确反馈给申报人，实现“一窗出结果”；负责移交材料，建立和管理出件相关台账登记，暂时保管相关证照材料等；负责引导办事企业及群众对办事服务进行评价。

(3)业务咨询服务。主要负责依据综合窗口办理事项的流程及要求，耐心解答来电咨询、现场咨询、网上咨询；主动引导群众或企业到“综合窗口”或“部门综合窗口”快速办理业务；提供大厅服务业务、办事指南、办事流程、资料填写、网办指导等服务，及时准确解答办事群众的各类咨询、疑问，引导取号等；对于需要自助服务的办事群众，主动靠前积极引导和帮助其使用自助服务设备或移动端等方式在线申报业务等导办工作；负责集中协调和处理“未办成事”协调服务窗口各类问题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等。

(4)应急处置服务。负责大厅及窗口突发事件的处理，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及预案，建立及时发现、规范上报、跟踪落实的问题投诉闭环处理机制，对大厅运行进行每日巡查，做好秩序维护，消除潜在隐患。

(5)规范化管理服务。实施窗口标准化建设，制定窗口各岗位人员工作手册，明确大厅管理的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对大厅主管、业务组长、接待引导岗、综合咨询岗、综合受理岗、综合出件岗等具体工作职责，推动服务标准化落地。建立标准化的大厅管理制度，对大厅的日常运行、办事咨询、突发事件、环境设施、服务监督、用品消耗等数据定期统计，汇总形成各类日、周、月等统计报表。

(6)综合协调服务。主要负责协调综合窗口日常工作；负责窗口人员团队建设；负责制定窗口相关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以热情诚挚的态度，优质过硬的业务能力开展服务，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窗口无否决权、诚信激励服务制和窗口事务官等制度。满足外籍人士、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办事人员的服务需求。落实军人

依法优先办理业务制度；协助采购方完成各级社会组织到政务大厅的调研、考察、会议、检查等接待工作准备，做好大厅考察、路线规划、陪同等工作。

(7) 其他服务支持。按照便企利民的原则，结合窗口工作实际，及时总结服务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举措，根据采购人工作特点提供办事环节和流程优化、数据共享等辅助配合工作、政策落地、事项标准化梳理、办事指南日常维护、综合窗口 SOP 受理手册编写、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支撑，推动审批流程优化和服务效率提升；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评比、暗访等相关工作。对服务过程中的优秀事迹和先进做法进行提炼宣传；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 (六) 技术商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须遵循的标准与规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文件。

《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

《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与规范。

#####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或第三方评估），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4) 履约（服务）地点：海南省澄迈县（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6)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3) 知识产权归属：

① 采购方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资料、以及采购方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标准等反映采购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方，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采购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本采购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②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为履行本采购项目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采购方可以为实现本采购项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③ 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使用己方拥有的资料、软件、设计、实用程序、工具、模型、系统及其它方法与专有技术。纵使供应商交付了任何成果文件，该等材料（包括履行服务时对材料任何改良或开发的知识）及为本采购项目咨询服务而编汇的内部工作底稿（但不包括其中反映的采购方提供的信息）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属供应商所有。

### 三、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须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的包干总价。

2、保密要求：因该项目尚处于保密期，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凡接触此项目有关资料不得外传，保密期限不少于壹年（具体保密条款在合同中约定），如有违反，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方应将驻场项目管理人员资料情况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交采购人审核同意。中标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大厅主管必须驻场服务并专职服务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大厅主管人员调整及调动须经采购方同意。

4、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中标方应做好窗口各岗位服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满足采购方作为政府窗口单位服务于海南国际自贸港建设和提升政务水平的需求。中标方承担政务“窗口”服务、业务讲解和政务大厅业务咨询、引导、帮办代办业务的服务人员，应以职业服务活动为导向，进一步配合采购方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门、一网、一窗、一次”改革工作的实施。

5、中标人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申请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也不得非因工作目的而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或允许他人使用。

6、 中标人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档案电子图象资料牟取私利，不得将工作中知悉、获取的档案秘密据为己有，不得私自留存。

7、为确保政务中心办事大厅正常运转，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就项目交接工作提出符合项目实际和采购方同意的工作方案，安排管理人员到岗开展工作。并在采购方的主持、监督、协调的基础上进行工作交接，确保市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正常运行。否则因交接组织的原因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方应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保证用工的合法性。如因此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中标方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以上内容涉及“★”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在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